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晋市农财发〔2021〕1号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年初预算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3号）文件精神，2021年省级财政安排我市动物防疫补助经费615.91万元，其中：动物疫病防控项目545.01万元、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项目70.9万元。现将有关经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下达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执行。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及有关单位要按照此次下达的实施方案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动物防疫

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0〕130 号）有关规定，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要加强资金监管，严禁骗取、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资金安全，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安全无事故；要按时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绩效自评价等总结报告。市局有关单位要加大对项目推进调度力度，指导县级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确保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

附件：1. 2021 年省级财政年初预算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安排计划表

2. 2021 年省级年初预算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

3. 2021 年省级年初预算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项目）资金计划及任务清单

4. 2021 年强制免疫及强制扑杀等补助经费指导意见

5. 2021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指导意见

6. 2021 年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等补助经费指导意见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

2021 年省级财政年初预算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安排计划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合计	动物疫病防控项目		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项目
		强制免疫及扑杀补助	无害化处理补助	
晋城市小计	615.91	256.44	288.57	70.9
市本级	216.5	165.9	0	50.6
城区	0.02	0	0.02	0
泽州	126.43	55.06	60.57	10.8
高平	115.2	3.34	110.96	0.9
阳城	8.69	2.1	0.69	5.9
陵川	82.77	0.04	82.73	0
沁水	66.3	30	33.6	2.7

附件 2

2021 年省级年初预算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市县	合计	金额								任务清单
		无害化处理补助	强制免疫	强制扑杀	应急演练	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	指定道口补助	消毒通道建设经费	检疫补助经费	
晋城市小计	545.01	288.57	154	0.54	30	12	18	35	6.9	用于2021年市级采购猪瘟、新城疫疫苗补助；2020年3月1日-8月31日强制扑杀补助；2020年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补助；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采样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指定道口工作防护设备等补助；消毒通道建设补助；定点屠宰企业检疫消毒设备补助。
市本级	165.9		154			5			6.9	用于2021年市级采购猪瘟、新城疫疫苗补助；开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采样补助；国家小反刍兽疫流行病学调查补助。定点屠宰企业检疫消毒设备补助。
城区	0.02	0.02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泽州	115.63	60.57		0.06		2	18	35		2020年3月1日-8月31日强制扑杀补助；开展国家猪病定点监测采样补助；省级鸡病定点监测采样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指定道口工作防护设备等补助；消毒通道建设补助。
高平	114.3	110.96		0.34		3				2020年3月1日-8月31日强制扑杀补助；开展国家禽流感监测采样补助；国家猪病屠宰环节定点监测采样补助；省级猪病定点监测采样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阳城	2.79	0.69		0.1		2				2020年3月1日-8月31日强制扑杀补助；开展省级定点屠宰场监测采样补助；省级鸡病定点监测采样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陵川	82.77	82.73		0.04						2020年3月1日-8月31日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沁水	63.6	33.6			30					2020年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附件 3

2021 年省级年初预算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项目）资金计划及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市县	金额	任务清单
晋城市小计	70.9	运行 2 个省级中心病虫测报站；扶持病虫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 1 个；建立高标准病虫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 1 个；建立农户用药调查点 1 个；建立小麦田杂草监测点 1 个；建立农区鼠情监测点 1 个；设置疫调查监测点 8 个；开展全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发生区应急防控。
市本级	50.6	运行 1 个省级中心病虫测报站；扶持病虫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 1 个；设置苹果蠹蛾等疫情调查监测点 4 个；开展全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发生区应急防控。
泽州	10.8	建立 1 个小麦田杂草监测点，资金补助 1.8 万元；建设 1 个小麦、大豆省级高标准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示范基地，资金补助 9 万元。
高平	0.9	建立 2 个苹果蠹蛾、黄顶菊等疫情调查监测点，资金补助 0.9 万元。
阳城	5.9	运行 1 个省级中心病虫测报站，资金补助 4.14 万元；建立 1 个农户用药调查点，资金补助 1.8 万元。
沁水	2.7	建立 2 个苹果蠹蛾疫情调查监测点，资金补助 0.9 万元。建立 1 个农区鼠情监测点，资金补助 1.8 万元。

附件 4

2021 年强制免疫及强制扑杀等补助经费指导意见

为切实加强重大动疫病防控，扎实做好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动卫生检疫监督等工作，保障畜牧业生产稳定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0〕130 号）《山西省农业厅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晋农财发〔2017〕78 号）要求，结合省财政预算安排，对动物防疫强制免疫及强制扑杀、动物卫生检疫监督等补助经费使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补助对象

根据国家要求和全省动物防疫工作实际，省级动物防疫强制免疫、强扑杀等补助经费 196.54 万元用于我市 2021 年强制免疫猪瘟和新城疫疫苗采购、强制扑杀、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查补助。动物卫生检疫监督工作补助经费 59.9 万元，用于我市 2 个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入晋指定道口（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辖区内的生猪和牛羊定点屠宰企业。

二、补助标准

省财政猪瘟、新城疫疫苗强制免疫补助 154 万元。按照《山

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0〕130号）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根据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畜禽饲养量、单位畜补助标准和补助系等因素测算，各市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猪瘟、新城疫疫苗采购及疫苗支付工作。按照我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和省统计局2018年饲养量测算，2021年省级补助50%，切块下达各市包干使用，不足部分由市级财政实补助。

省财政动物疫病强扑杀补助 0.54 万元。参照《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山西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晋农财发〔2017〕78号）有关扑杀补助标准，禽15元/羽，猪8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及我省细化补助标准，按中央财政补助60%、省市两级财政各补助20%。2020年3月1日-8月31日我市共扑杀37只羊（其中泽州6只、阳城10只、高平28只、陵川3只），省级补助0.54万元。

省财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补助30万元，用于2020年晋城市沁水县开展全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补助。

省财政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补助12万元。用于开展非洲猪瘟、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布病、牛结核、马鼻疽、马传贫、疯牛病、羊痒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补助；对国家动物疫病定点监测

县养殖环节和屠宰加工环节流行病学调查采样、监测工作补助;对农业农部定点监测采样市、县补助;对省级定点监测县实施补助。

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入晋指定道口，南义城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和水城村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每年每站补 9 万元,计 18 万元。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全省 13 个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建设经费的意见》(晋财农〔2020〕57 号)，下达我市水城村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消毒通道 35 万元。

对猪牛羊定点屠宰企业进行检疫消毒设施补助 6.9 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资金用于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动物卫生检疫监督补助,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指导意见、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绩效考评等工作。市级做好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与监管等工作。县级组织落实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应急演练、监测采样和流行病学调查、动物卫生检疫监督补助等工作的实施。

（二）足额落实配套经费。各级要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按时足额配套项目经费,及时支付资金,保障强制免疫、强制扑杀、

监测采样和流行病学调查、动物卫生检疫监督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三）严格资金监管。市、县要根据疫苗采购使用、畜禽免疫量、免疫密度、免疫效果监测、强制扑杀、动物卫生检疫监督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各地项目的实施开展绩效考核。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省级将对各市县开展抽查，市县要深入基层开展督促检查，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落实到位。

附件 5

2021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保障畜牧业生产稳定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0〕130 号)要求,结合省财政预算安排,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使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补助对象

承担 2020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实施者。

二、补助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 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 号)的要求,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本次下达的省级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288.57 万元,其中 287.86 万元用于病死猪 154928 头专业处理补助(其中泽州 31284 头、高平 62979 头、陵川 42863 头、沁水 17802 头),0.71 万元用于病死猪 2375 头非专

业处理补助（其中城区77头、阳城2298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指导意见、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绩效考评等工作。市级做好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与监管等工作。县级组织落实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的实施。

（二）足额落实配套经费。县级财政要结合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情况，按照每头80元补助标准完成配套，保障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顺利开展。

（三）严格资金监管。市、县要根据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实际情况，对各地项目的实施开展绩效考核。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省级将对各市县开展抽查，市、县要深入基层开展督促检查，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落实到位。

附件 6

2021 年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等补助经费指导意见

一、实施内容

重大病虫监测预警、农作物病虫应急防控与绿色防控、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调查监测、农药零增长等内容。

二、实施区域

市级，沁水县、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

三、支持环节

主要用于购买监测诱捕器、黏虫板、诱芯等监测器械，购置高效施药机械，专用设备、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等。

四、补助标准

17.62 万元用于市级植保部门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发生区应急防控及绿色防控技术培训、宣传指导、防控物资购置，防控服务购买；省级中心病虫测报站 2 个，每个补助 4.14 万元；病虫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 1 个，每个 27 万元；高标准绿色防控、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 1 个，每个补助 9 万元；农区鼠情监测点 1 个、小麦杂草监测点 1 个、农户用药调查点 1 个，每个点（县）补助 1.8 万元；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调查监测点 8 个，每个补助 0.45 万元。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2 日印发